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15347號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代 理 人 楊予鈞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陳善茵即陳颯仔間給付信用卡消費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由債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次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強制執行法（下稱：本法）第7條第1項、第2項、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債權人未陳明應執行之標的物或應為執行之行為，僅聲請查詢債務人勞保局投保資料，顯無本法第7條第1項適用，自應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由債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經查，債務人之住、居所所在地係在新北市泰山區，有債務人戶籍謄本在卷可稽，而該地顯非本院轄區，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之規定，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係違誤。

三、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所示。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李忠憲